

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

Hong Kong Pig Raising Development Federation

意見書

致：各位立法會議員

本會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對於政府推出豬隻飼養工作守則原意是好的，因其可以提升本地養豬場的管理和衛生水平，但是如果用來扼殺本港養豬業是不正確的。

首先，政府所審批發出的飼養豬隻牌照，已經是一個符合政府要求的牌照。該牌照是通過合格的排污及環保設施……等等，所以該牌照不該用作飼養工作守則的罰則。而且一般犯錯的通常都是人為的錯誤，政府應該處分犯錯的人，而不是要撤銷農場本身的牌照。其實政府可以開辦培訓班，已改善有關工作人員及持牌人的專業資格。

這個方案一來可以令農友對此條例放下戒心，亦能提高維護環境和公眾衛生同時，能夠顧及業界的實際運作需要。

此致

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



陳建業主席

新界粉嶺業暢街8號恆興工業大廈地下

G/F No 8 Yip Cheong S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Hong Kong.

TEL : (852) 2689 0193

FAX : (852) 2676 5113